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公司拟向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少数股东持有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 49% 股权、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 49%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公司关联方。李琳持有郴州公司 31.85% 的股权和广西公司 16.4% 的股权，管静玲持有郴州公司 17.15% 的股权和广西公司 16.4% 的股权，曹斌持有广西公司 16.2% 的股权，从谨慎性原则，上述交易对手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涉及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与交易对手均无关联关系，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与少数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6.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7.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8. 担任本次资产评估的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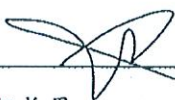
9.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思

徐家耀

杨海余

2016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杨海余



徐家耀

2016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杨海余

2016年9月12日